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該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閣下之選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除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刊載之決議案外，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名列表格之受委代表擬參與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無效。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就此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此投票。

* 僅供識別